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89.5.2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7.5.19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20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生宿舍之名稱。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該宿舍生治會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 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 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
-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生治公約。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應送交宿舍輔導員確認後，再送交學校備查。

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選務人員：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

三、選舉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

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

四、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五、投票：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

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六、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

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十、選票保管期間：

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

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於前項之決議不符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總幹事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全體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會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九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並向各住宿生提出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

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

第十一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本法對於自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

有規定外，

之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生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相抵觸，經決議通過之生活自治公約，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

第十六條 各生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